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中西區公所民政課
表號	3314-01-01-3

臺南市中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中華民國 111 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總計	佛教	道教	三一(夏)教	理教	一貫道	先天救教	天德聖教	軒轅教	天帝教	彌勒大道	天道	猶太教	天主教	基督教
總計	17	2	4												10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中西區公所民政課
表號	3314-01-01-3

臺南市中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(續)

中華民國 111 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教團	其他						
總計									1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編製

填表
審核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中西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